

证券代码：837373

证券简称：华龙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为了配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结合行业市场环境，积极推动公司主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更有效地整合内外部资源，促进公司快速稳定发展。

(三) 审议情况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将会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一事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潜在的异议的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

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做出如下安排保证其合法权益：

公司随时与各股东保持畅通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有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孰高。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5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终止挂牌后 1 个月止。股东应当在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

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1、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2、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历次交易公司股票的完整交易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3、回购履行期限：

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浩

联系电话：0519-68860222

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中吴大道 1809 号金翌大厦 5 楼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批，故终止股票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回购股份事宜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8 日